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11月24日起施行，办法类制度，董事会办公室，编号DBREI0072022,版本号B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对关联交易进行更加合规化的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委员会对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责任

第三条 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董事长的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更换、解职和罢免。主任委员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持本委员会会议，确保本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与董事会办公室协商确定每次本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在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确保本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提议召开会议，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
- （六）签发会议决议；
- （七）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二）持续关注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本委

员会需关注或审议的议题或事项；

（三）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及其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和及时掌握与其职责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四）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进行尽职调查研究，获取所需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相关信息；

（五）认真依法履职，充分保证其履职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阅关联方名单，听取或审阅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问责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核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督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实施；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等需经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查，以此形成决议及建议，并及时提交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重点关注重大或特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管理控制防范关联交易可预期风险；

（五）对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和监督；

（六）审议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本委员会应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充分协助和全面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及时向本委员会提供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信息应准确完整，并加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分析，以协助本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

第十条 如有必要，本委员会可对关联交易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审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在本公司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并及时回答相关问题。本委员会应就存在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或审查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委员会应将对相关议案的研究讨论情况，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研究和决策。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司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向其就关联交易情况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规则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关联交易应上会事项不定期召开相应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本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本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本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达或通过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过半数及独立董事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本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本委员会之外的其他人员列席。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一名本委员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委员应逐笔对审议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和内部审核程序发表意见并进行书面签署。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本委员会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本委员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本委员会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及其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须经本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且包括独立董事委员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本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委员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三）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 如本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本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本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本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担任记录员。会议可以视情况采取现场录音的方式记录，但会后应根据录音形成书面记录。

根据录音于会后形成的书面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各出席会议的委员审阅，要求对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委员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应清晰可查，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

久。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应经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后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供董事会进行研究和决策。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落实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后尽快将该决议书面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本委员会有权在其规定的时间或在下次会议上，要求上述人员向其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参加本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对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违者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主任委员本人或其授权的本委员会其它委员签发。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或特殊事项，应向本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总裁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或根据需要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本委员会。